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 年 5 月 3 日

烟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日程和议程安排

一、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00 时

二、会议地点：烟台市幸福南路 7 号，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参加会议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截止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审议议题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及 2017 年投资计划的报告》	√
4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关于支付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委托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匈牙利 BorsodChem 公司的议案》	√
11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对公司合营企业提供担保以及同意子	√

	公司对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完善公司营业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4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5.01	选举车云女士为公司监事	√
15.02	选举孙晓先生为公司监事	√
15.03	选举田洪光先生为公司监事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16.01	选举廖增太先生为公司董事	√
16.02	选举李建奎先生为公司董事	√
16.03	选举丁建生先生为公司董事	√
16.04	选举寇光武先生为公司董事	√
16.05	选举郭兴田先生为公司董事	√
16.06	选举 MU Simon Xinming 为公司董事	√
16.07	选举刘立新先生为公司董事	√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7.01	选举王宝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7.02	选举鲍勇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7.03	选举张晓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7.04	选举张万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议题一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度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共实现销售收入 3,009,986 万元，与去年同期 1,949,238 万元相比增加 54.42%；全年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67,942 万元，与去年同期 160,974 万元相比增加 128.57%；每股收益 1.70 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482,159 万元，与去年末 1,157,097 万元相比增加 28.09%；每股净资产为 6.85 元。

一、财务状况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 2015 年差额	变动率
总资产（万元）	5,076,502	4,780,442	296,060	6.19%
总负债（万元）	3,243,108	3,298,118	-55,010	-1.67%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482,159	1,157,097	325,062	28.09%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351,235	325,226	26,009	8.00%
销售收入（万元）	3,009,986	1,949,238	1,060,748	54.42%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367,942	160,974	206,968	128.57%
每股收益（元）	1.70	0.74	0.96	12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85	5.35	1.50	28.04%
销售毛利率	31.08%	30.13%	增加 0.95 个百分点	3.15%
销售净利率	12.22%	8.26%	增加 3.96 个百分点	47.94%
资产负债率	63.88%	68.99%	降低 5.11 个百分点	-7.41%
流动比率	0.59	0.57	0.02	3.51%
速动比率	0.33	0.24	0.09	37.50%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说明：

1、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507.65 亿元，负债总额 324.31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35.12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148.22 亿元。与去年相比资产规模增加 6.19%；负债减少 1.67%；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28.09%。公司资产规模、股东权益保持增长。

2、2016 年销售收入 301.00 亿元，比去年增加 106.07 亿元，销售收入增长 54.42%，主要是因为本年度烟台工业园石化装置投产、主产品 MDI 价格反弹，以及其他新业务板块业务快速增长所致。

3、2016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6.79 亿元，比去年增加 20.70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增加 128.57%。

4、2016 年销售毛利率 31.08%，比去年增加 0.95 个百分点；销售净利率为 12.22%，比去年增加 3.96 个百分点。（具体原因见利润情况分析）

5、2016 年每股收益为 1.70 元，每股净资产为 6.85 元。

6、从其他财务指标来看，2016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3.88%，比去年下降 5.11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为 0.59，上升 3.51%；速动比率为 0.33，上升 37.50%。

二、利润情况

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7,942万元，与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0,974万元相比，增加206,968万元，增长128.57%。从影响净利润的因素来看，与2015年相比，各因素影响如下：

1、销售毛利增长，增加利润348,263万元，主要原因：

（1）聚氨酯系列产品毛利增加185,356万元，其中聚氨酯系列销量上涨影响毛利增加98,685万元，单吨获利提升影响毛利增加86,671万元。

（2）石化产品增加毛利116,949万元，主要为2016年烟台工业园石化装置全面投产所致。

（3）其他业务单元产品贡献毛利增加45,958万元。

2、税金及附加增加，减少利润10,811万元。

3、三项费用增加，减少利润50,919万元，其中：

（1）销售费用增加31,871万元，主要为2016年烟台工业园石化装置全面投产，石化产品销售发生的运费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增加14,177万元，主要为2016年人工费用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增加4,871万元，主要为石化项目投产后导致工程借款利息支出费用化增加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减少利润8,265万元，主要为本年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大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大所致。

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利润347万元, 为去年货币互换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6、投资收益增加利润 4,937 万元, 主要为被投资单位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增加, 且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作为合营企业, 采用权益法核算所致。

7、营业外收支减少利润13,688万元, 主要为本年应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同比减少所致。

8、所得税费用增加, 减少利润43,012万元, 主要为上述事项影响下的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9、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减少净利润19,883万元, 主要为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以及万华化学(宁波)氯碱有限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投资情况

2016 年主要项目计划投资 33.53 亿元, 主要投资情况: 万华烟台工业园项目计划投资 17.60 亿元, 烟台氯碱热电一二期项目计划投资 5.04 亿元, 宁波热电(含榭北)项目计划投资 2.70 亿元, 万华珠海项目一期计划投资 2.00 亿元, 上海中心项目计划投资 2.00 亿元, 宁波万华技改项目计划投资 1.76 亿元。

实际完成投资 41.33 亿元, 主要投资完成情况: 万华烟台工业园项目完成投资 27.60 亿元, 烟台氯碱热电一二期项目完成投资 3.23 亿元, 宁波热电(含榭北)项目完成投资 2.72 亿元, 万华珠海项目一期完成投资 4.03 亿元, 上海中心项目完成投资 0.86 亿元, 宁波万华技改项目完成投资 1.92 亿元。

四、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其他股权投资总计 5,558.46 万元。公司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华优耐德(烟台)过氧化物有限公司	1,500.00
万华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匈牙利)控股有限公司	2,029.23
万华化学(匈牙利)控股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美国控股有限公司	2,029.23

五、关联方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的有关综合服务协议、产品购销合同及生产辅助购销合同等协议的规定,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为: 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

无国家定价的有同类可比市场价格的按市场价格定价，无市场价格的按协议价格定价。2016年度公司和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BorsodChem Zrt.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苯胺等产品	按同期市场价格	37,811	电汇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 PM 等产品	按同期市场价格	11,527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烧碱等产品	按同期市场价格	4,233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烟台华力热电供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之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按同期市场价格	22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原料等	按同期市场价格	31,737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按同期市场价格	143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枕头等产品	按同期市场价格	6159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管理费等	按同期市场价格	320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BorsodChem Zrt.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按同期市场价格	19,496	电汇
博苏化学（烟台）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 TDI 等产品	按同期市场价格	211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按同期市场价格	488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山西中强煤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煤炭	按同期市场价格	430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氮气、氧气等	按同期市场价格	28,710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按同期市场价格	15,401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按同期市场价格	3,029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烟台华力热电供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之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按同期市场价格	6,993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合计				/	166,710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根据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的有关综合服务协议、产品购销合同及生产辅助购销合同等协议的规定定价。公司在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的前提下，与关联人之间全面签订书面协议。

2、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5,801	否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17,500	否

3、其他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母公司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托管费 1,000 万元(含增值税)。

(2) 报告期内公司向母公司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土地房屋租赁费 1,236 万元。

(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土地租赁费 131 万元。

六、股东权益变化

与 2015 年度相比，2016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325,061 万元，其中：

1、资本公积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7 万元，主要为合营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所致。

2、其他综合收益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359 万元，主要为海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以及万华化学（新加坡）有限公司纸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未分配利润增加 324,695 万元：

(1) 2016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777,697 万元；

(2) 本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引起未分配利润增加 367,942 万元；

(3)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2,162,334,720.00 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 43,247 万元，影响未分配利润减少 43,247 万元；

(4) 本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102,392 万元。

七、现金流量情况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为 734,884 万元；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为-396,958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筹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为-350,427 万元，主要为本期融资净减少 154,346 万元，本期分配股利及偿还利息支付现金 194,891 万元，两项影响筹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减少 349,237 万元；汇率变动增加净现金流量 2,556 万元。以上因素合计影响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9,944 万元。

八、其他事项

- 1、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本年度公司未发生不履行之重大合同。

以上报告主要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题二**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4,548,069,435.6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79,421,831.90 元，加计以前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后，合并口径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023,922,668.07 元。

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27,898,440.09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年度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加计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95,495,939.32 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以 2017 年 1 月公司完成增发后总股本 2,278,344,000.00 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5 元现金红利（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 1,594,840,8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700,655,139.3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股本将发生相应变化，因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授权公司管理层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及营业执照变更手续等。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题三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及 2017 年投资计划的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16 年投资完成情况及 2017 年投资计划汇报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2016 年投资计划完成情况

2016 年主要项目计划投资 33.53 亿元，主要投资情况：万华烟台工业园项目计划投资 17.60 亿元，烟台氯碱热电一二期项目计划投资 5.04 亿元，宁波热电（含榭北）项目计划投资 2.70 亿元，万华珠海项目一期计划投资 2.00 亿元，上海中心项目计划投资 2.00 亿元，宁波万华技改项目计划投资 1.76 亿元。

实际完成投资 41.33 亿元，主要投资完成情况：万华烟台工业园项目完成投资 27.60 亿元，烟台氯碱热电一二期项目完成投资 3.23 亿元，宁波热电（含榭北）项目完成投资 2.72 亿元，万华珠海项目一期完成投资 4.03 亿元，上海中心项目完成投资 0.86 亿元，宁波万华技改项目完成投资 1.92 亿元。

具体投资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 投资计划情况	2016 年 投资完成情况	备注
1	烟台工业园项目	17.60	27.60	鉴于 2016 年市场回暖，部分项目加快建设；根据技术开发进度和市场情况新增部分产品深加工项目
2	烟台氯碱热电一二期项目	5.04	3.23	热电二期由于可研批复未完成等原因，导致项目推迟未如期开工建设
3	宁波热电（含榭北）项目	2.70	2.72	
4	珠海项目一期	2.00	4.03	预算值中未包含 1.3 亿土地金额
5	上海中心项目	2.00	0.86	实际进度未能达到预期
6	宁波技改项目	1.76	1.92	
7	其他项目	2.43	0.97	
	合计	33.53	41.33	

二、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其他股权投资总计 5,558.46 万元。公司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华优耐德(烟台)过氧化物有限公司	1,500.00
万华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匈牙利)控股有限公司	2,029.23
万华化学(匈牙利)控股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美国控股有限公司	2,029.23

三、2017 年主要项目计划投资安排

2017 年主要项目计划投资 101.24 亿元，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投资计划
1	烟台工业园项目	85.02
2	烟台氯碱热电一二期项目	5.79
3	上海中心项目	3.36
4	宁波技改项目	2.25
5	珠海项目	0.87
6	其他	3.95
	总计	101.24

上述投资完成及计划情况，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题四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参见公司已经披露的 2016 年度报告)

议题五**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汇报。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16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01.00 亿元，同比增长 54.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9 亿元，同比增长 128.57%；每股收益 1.70 元。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507.65 亿元，同比增长 6.19%；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8.22 亿元，同比增长 28.09%；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1%，同比增长 13.44 个百分点；每股净资产 6.85 元，同比增长 28.04%；资产负债率 63.88%，同比降低 5.11 个百分点。

2016 年，全球经济温和增长，中国供给侧改革的成效开始显现，宏观经济运行不断向好，全球大宗商品特别是原油价格明显回升，中国化学品价格触底反弹。公司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但 2016 年，公司发生了一起建厂以来最严重的安全事故，造成 4 名员工死亡，4 名员工重伤，给公司的安全管理敲响了警钟。

（一）市场与营销情况

2016 年公司顺利完成了国内业务部管理体制的变革，变产品线管理为产品线、区域和大客户经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提升了工作效率和客户满意度。

2016 年海外 MDI 销量快速增长，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在亚太、中东和土耳其等市场，优化客户结构、强化优质客户关系；北美市场，公司加大了在板材和复合木材领域的市场开发力度。同时，海外冰箱组合料、改性路面材料、人造板、汽车等高端领域新业务和新客户开发也取得进展，公司硬泡系统料成功登陆美国市场。

2016 年万华石化业务通过发挥产业链优势，创新周期定价操作模式等措施，搭建起万华石化产业平台，逐步建立起市场的新规则。同时，经过四年国际 LPG 市场深耕细作，2016 年 2 月，万华获得沙特阿美 CP 价格推荐权，成功进入中东 LPG 行业基准价格决策委员会，成为第一家获得 CP 价格推荐权的中国企业。

2016 年公司通过信息化改造、流程再造和精细化控制，在烟台、宁波工业园实现了商务支持、收款、物流、法务集中办公，建立一站式服务大厅的目标，减少了物流运输与后勤支持部门内部沟通频次、降低了人工操作量，作业效率明显提升，到货及时率达到 98%。

公司品牌建设能力提升。从公司战略发展角度及业务发展需求出发，公司通过参加海内外大型展会、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结合，组织多项基于青少年的责任关怀活动，发表近 200 篇各类宣传文章，进一步加强了万华在聚氨酯行业的品牌建设，也逐步在涂料、胶粘剂、SAP、PC 等新行业树立起万华的高端企业形象。

（二）烟台工业园与宁波工业园的生产运营情况

2016 年万华烟台工业园通过工业 4.0 项目的实施，各生产装置的自动化水平持续提升，两大产业链运行日趋稳定，产能得到有效释放。

宁波工业园以三化一低战略为指导，突出精细化管理思想，以“严、细、实”为基本工作要求，以技术管理体系、全员设备管理维保体系、班组生产标准化建设为抓手，通过管理创新、产业链的高质量稳定运行创造效益。通过工业 4.0 的实施，生产装置的自控率、联锁率和报警率指标大幅提升，非计划停车同比大幅降低。

（三）技术创新

2016 年，研究院认真执行公司经营方针，不断探索新常态下公司的前瞻性研究和战略方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能力建设，狠抓装置优化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技术创新成就。

多部门通力合作，公司自主新产品和新技术的成果转化迎来丰收之年。宁波 HDI 装置经过技改和优化后，产能将达到 4 万吨/年，产品质量达到国际一流水平；IP-IPN-IPDA-IPDI 全产业链建成投产，万华成为世界上少数几家掌握异佛尔酮全产业链产品生产核心技术的企业；SAP 和 POP 工业化装置建成并一次开车成功，产品质量受到客户的好评。MIBK、MMA、PMMA 等自主开发的新产品正在工业化推进中。同时，HEMA 和 CDT 两套中试装置开车成功，为烟台工业园创新型产品的产业化带了好头。

各种化工新材料产品线和功能化的解决方案不断完善，全年共有 25 支水性涂料树脂新产品、199 支 TPU 新产品、11 支 SAP 新产品、28 支 CPU 新产品、98 支改

性异氰酸酯新产品上市。其中单组分自交联 PUD 获得客户认可，填补行业空白，植物油聚氨酯获得涂料荣格奖，水包水多彩漆成为行业标杆产品，无醛人造板粘合剂及系统应用解决方案基本定型，高端管道和集装箱用聚氨酯系统料开始进入市场并逐渐获得客户好评，冰箱用快速脱模聚醚组合料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创新体系方面，海内外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引进颇有成效，中央研究院组织结构优化调整，成立了高性能材料研究中心和中试中心，水处理、高性能材料等新技术平台和研究团队开始组建，技术领域进一步拓展。公司入选国家九部委评定的“国家创新百强企业试点企业”，并获批组建行业唯一的“聚合物表面材料制备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公司技术创新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再上新台阶。

知识产权方面，公司新提交申请国内外发明专利 122 件，新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专利 48 件。通过实施专利保护，推进保密体系建设和策略落地，现已形成了多层次、全方位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四）管理创新情况

2016 年，公司在财务、采购、卓越运营、文化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多项管理创新，取得显著成效。

1、财务管理

（1）2016 年公司多渠道筹集资金，及时满足了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融资成本低于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为公司节约较大财务费用。

（2）万华化学上市 16 年来首次非公开发行募集 25 亿元资金顺利完成，最终以 21.55 元/股的价格实现溢价发行，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到账。

2、采购管理

2016 年，采购部通过信息化平台创新采购模式，进一步降本增效：建立起了万华自己的电商采购平台；JIT 开始全面推广使用，包装车间可以直接给供应商下达采购指令；SRM 建设基本完成，线上招投标比例达到 66%；全年签署了 11 家战略供应商，累计战略供应商达 17 家。通过以上工作，在降低了采购成本的同时，大大提高了供应商的响应速度和服务水平，降低了采购人员的工作量，提升了工作效率。

3、卓越运营

2016 年公司适时导入“工业 4.0”理念，通过对生产流程优化和自动化改造

升级，烟宁两地生产装置的自控率、联锁率、报警率和机械完整性水平不断提高，现在各项指标均达到并处于国际先进水平；烟台工业园已初步构建 4G 信息通信网络，成为山东省智慧园区建设示范项目；通过对各园区厂内和厂外物流进行自动化改造，一站式服务中心、LMS 物流系统整体上线运行，系统实现了全部设计功能，客户满意度得到极大提升。

公司整合产品客户服务团队与质量管理团队，实现了客户服务与质量管理的高效融合。

4、企业文化

2016 年，万华文化进一步完善丰富。基于公司国际化发展的战略需要，重新定义 VI 体系，以适应公司在海外形象展示，并对宣传册、展厅等进行重构编辑，做好全面展示万华的名片。企业文化深入生产一线，倾听员工心声，加强文化理念宣贯。通过内刊、微信公众号等传播途径，以时事评论、热点剖析等方式，广泛且深入地开展万华文化的推动与传播。与此同时，69 对新人参加的万华化学集体婚礼、员工携家人亲情互动的“感恩季”家庭日等活动，得到了员工、家属及社会各界的积极认同，增强了员工的自豪感和归属感。

二、董事会 2016 年度的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其中现场方式召开会议 2 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6 次，每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没有董事出现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内容主要涉及定期报告、利润分配、融资、关联交易、制度建设等。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责，对公司的相关事务做出决策。

2、主持召开股东大会及执行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主持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了股东大会安排的各项工作，未超越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相关审议事项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均得到及时有效执行。

三、公司未来发展与经营计划

1、行业竞争格局与发展趋势

2016 年，全球经济温和增长，中国实行了更加严格的环保政策，宏观经济在

基建、地产、汽车等支撑下运行基本平稳，供给侧改革成效开始显现。在全球原油上涨的大背景下，中国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为万华经营营造了有利的大环境。同时，化工行业生产基地大型化、一体化，产品多元化、功能化，业务复杂化、全球化依然是未来的发展趋势。

在以上有利的外部背景下，公司一如既往的坚持既定战略，在继烟台工业园搬迁一体化项目和 PO/AE 一体化项目两大项目顺利投产后，已经大大改善了万华的产业结构，为进一步多元化万华的产品类别，完善产业链配套，利用各产品行业周期的对冲，应对获利产品较为单一的风险，公司积极开发高附加值项目，通过技术、工艺、产品及资源平衡的创新，实现产业链横向/纵向和能源的高效利用，使万华业务多元化，真正实现从万华聚氨酯向万华化学的转变。

在中国经济进入周期性和结构性的调整之际，公司加速了以中国为中心，全球化发展的步伐。宁波、烟台生产基地仍在不断优化，珠海生产基地也已顺利开车试生产；海外方面，万华实业于 2011 年收购了欧洲 BC 公司，完成了万华海外生产基地布局的第一步，面对国内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万华已经在筹备除亚洲、欧洲之外的第三大生产基地的建设。另外万华也在逐渐完善主要市场的仓储物流体系，择机设立专注于客户需求的技术中心和服务中心，真正做到以客户需求为先导，贴近市场并深刻理解客户的需求，充分参与到全球的竞合。

2、2017 年经营计划

2017 年将是公司发展的关键之年，将关系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关系到公司长期发展的基础。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做到安全环保管理水平有质的提升；做好公司整体规划，特别是解决好公司发展长期性的资源制约因素；做好人才的引育用留工作；做好公司拟投资项目的规划，并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2016 年发生的 9.20 事故非常惨痛，教训非常深刻，公司将深刻反思在安全工作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强有力的措施，抓源头，抓关键，抓基础，实现安全管理工作质的提高，为此，公司把 2017 年管理主题定为“安全管理年”。具体内容：

强化劳动纪律，打造一支纪律严明的队伍；强化工艺纪律，严格操作规程；强化制度落实，提高执行力；强化工艺技术的研究，提高工艺控制的科学性和智能化水平；强化机械完整性的管理，保障工艺装备的完好性和安全性；系统开展

反应危害研究，掌握不同工况条件下的反应规律；引进外部有经验的安全咨询公司，推动安全制度更好地落地。

要强化事故管控，通过事故调查，暴露工艺风险和管理漏洞，对于违背 HSE 纪律的人员，要坚决从严处罚；针对新员工多的情况，要通过对基层单位认真细致的安全评价，加深他们对 HSE 制度的理解，通过全员参与、践行承诺，重塑公司的安全文化。

2017 年计划实现销售收入 380 亿元。（本收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题六**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2016年度工作中，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现将我们在2016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宝桐，男，1958 年 2 月出生，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北京钢铁学院管理学硕士学位、美国伊利诺伊州理工大学 MPA 硕士学位。曾任国家工商总局市场司副处长、中国证监会期货处处长、政策研究室处长、重庆市证监局副局长、2001 年至 2011 年任浙江省证监局局长（2011 年已离任）等职务，对中国资本市场有深刻理解，熟悉监管政策、公司治理、并购重组和资本运作等业务。在浙江工作十年间，参与、帮助 100 余家中小企业完成 IPO 上市。

现任浙江九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鲍勇剑，男，1966 年 5 月出生，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在中国上海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在美国南加州大学获公共管理硕士和博士学位。曾任美国南加州大学亚太工业策略发展所副所长，并为美国、加拿大和中国的多家国际性公司担任教育和企业策略咨询顾问；曾任天平汽车保险的独立董事。

现任加拿大莱桥大学（University of Lethbridge）管理学院副教授，终身职(Tenured)。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EMBA 项目特聘客座教授。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客座教授。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鲍勇剑先生是多家中国媒体的管理和经济专栏作家，在中国多所著名高校做的讲座和课程受到广泛的欢迎，鲍博士学术研究领域包括：企业竞争战略，变革管理、产业创新、危机管理等。

张晓荣，男，1968 年 4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上海市审计局商贸

审计处、上海东方明珠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至今，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

现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晓荣先生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已逾 20 年，参加过数百家单位的政府审计和社会审计，熟悉国家产业、财务、会计、税务、工商政策，参与并实际操作过公司重组、改制、上市、配股、收购、兼并等全过程，了解并熟悉其有关政策，能够为公司改进内控制度、整合运作流程、收购、兼并、上市策划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为公司或个人的投资、管理及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张万斌，男，1964 年 11 月出生，工学博士。1985 年 9 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1988 年 7 月于同校获得工学硕士学位，并留校任教。1993 年 10 月公派获得日本政府奖学金赴日本大阪大学留学，并于 1997 年 3 月获得工学博士学位。1997 年 4 月至 2001 年 5 月在大阪大学担任助理教授。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1 月就职于日本三菱化学株式会社横浜综合研究所，任主任研究员。2003 年 2 月起受聘于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 年 8 月起任上海交通大学特聘教授。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研究成果：主持和参加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及面上项目、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项目、上海市科委和经信委重大和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国际合作项目以及与多家企业的产学研合作项目等多项课题研究。在包括【美国化学会志】和【德国应化】等顶级化学期刊在内的 SCI 期刊上发表论文 140 余篇，以上成果的发表，在国际上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曾获 1995 年中国专利局“中国专利十年成就展”银奖，2001 年度日本油脂工业会馆奖，2006 年度上海交通大学优秀共产党员，2008-2009 年上海交通大学师德标兵，2012 年凯原十佳教师奖，2012 年上海市育才奖，2013 年 Thieme Chemistry Journal Award 以及 2014 年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等多项奖励。张万斌教授非常注重理论研究与实际相结合，有多项成果获得了工业化应用。张万斌教授 2012 年在抗疟药物青蒿素的高效常规化学合成方面在世界上首次取得了突破性成果，该成果入选 2012 年国内十大科技新闻和 2012 年上海市十大科技成果。

作为万华化学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中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对董事会拟审议的议题，均能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独立董事鲍勇剑先生因其他公务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王宝桐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一次。其余董事会议，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4名独立董事因为出差无法列席会议。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4名独立董事对审议的议案均经过审慎研究了解，发挥每位独立董事的专长，在董事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在日常的工作中，也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积极的配合。2016年度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得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实施。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3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我们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年3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同意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止2016年末，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及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公司实施的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于2017年1月到位。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发放管理办法》、《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根据年度目标和考核情况进行发放。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能够体现公司经营目标和业绩与公司董

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收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发布了2016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和2016年度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而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我们对聘任该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末总股本2,162,334,720.00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432,466,944.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667,597,499.23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4月22日分配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实业”）于欧洲匈牙利布达佩斯时间 2011 年 1 月 31 日收购了匈牙利 BorsodChem 公司 96%的股权，由于 BorsodChem 公司（以下简称“BC 公司”）与万华化学形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万华实业委托万华化学管理 BC 公司并承诺“在 BC 公司的运营状况显著改善以后（包括但不限于预计未来 12 月不会出现正常性的经营性亏损、BC 公司具备可持续性经营条件）的 18 个月内，万华化学有权要求万华实业提出以适当的方式解决 BC 公司与万华化学业务合并的议案；同时万华实业承诺在 BC 公司的运营状况显著改善以后的 18 个月内，提出以适当的方式解决与万华化学业务合并的议案，且在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时，万华实业将予以回避表决。”

上述承诺在履行期限内，随着 BC 公司的经营状况逐步改善，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考虑在适当时机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认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对达到披露要求的公司重大事项均进行了及时披露，维护了公司及

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2016年，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 and 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2016年，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根据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我们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2017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认真、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有效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鲍勇剑、王宝桐、张晓荣、张万斌

议题七**关于支付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6 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和上交所《关于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和规范问答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有关情况予以说明，请予以审议：

一、2016 年度公司聘用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经 2016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提议，并经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聘请，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规要求。

二、公司支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履行了以下程序：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聘用决定，与该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在约定书中确定了支付的年度审计费用。

三、公司支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情况：

公司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定的审计收费标准是根据国际惯例，按照其合伙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的实际工作时间以及应用的技术水平与经验确定，2016 年度支付国内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248.535 万元（含增值税），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7.767 万元（含增值税）；美国万华由美国德勤审计，支付美国德勤审计费用 3.155 万美元。

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过程中，发生的住宿费、差旅费由审计机构自行承担。

四、公司未发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该公司人员有任何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动，未发现公司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该所审计独立性的行为，未发现公司人员从该项业务中获得任何不当利益。因此提议董事会通过上述议案，并将支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审计费用情况在年度报告中向全体股东详细披露。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题八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全球布局的具有国际化背景的审计服务机构，在世界范围内拥有良好的声誉和广泛影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德勤在中国大陆的成员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接受公司股东委托对公司实施了 2005 年至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有清晰认识，为继续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加强审计监督，建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聘用期一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题九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万华化学”）对 2016 年度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总结，并对 2017 年度仍按现有协议以及新增协议执行有关交易的内容列示如下，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房屋及土地租赁等业务，2016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17 年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结算方式	2016 年预 计发生额	2016 年实 际发生额	2017 年预 计发生额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BorsodChem Zrt. 托管费收入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1,000	943	943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土地、房屋租赁费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1,600	1,236	1,236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物业管理费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500	320	320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销售枕头等产品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20	0	0
BorsodChem Zrt.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苯胺、MDI 等产品	电汇	49,000	37,811	74,416
BorsodChem Zrt.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采购 TDI 等产品	电汇	25,000	19,496	27,845
博苏化学(烟台)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采购 TDI 等产品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3,000	211	200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 MDI 等产品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28,000	11,527	17,203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采购材料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2,000	488	799
山西万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5	0	0
山西中强煤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采购煤炭等材料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430	25,000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销售烧碱等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13,000	4,233	787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等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6,500	3,029	1,000
烟台华力热电供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销售烧碱等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40	22	0
烟台华力热电供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采购材料等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8,500	6,993	2,393
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销售 MDI 等产品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10,000	6,159	17,332
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产品/土地出租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27,000	31,868	31,846
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采购氮气、氧气等材料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29,000	28,710	28,393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劳务派遣、销售材料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300	143	320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港务、运输费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16,802	15,401	15,191

注:本次董事会对 2016 年关联方交易实际发生额超过预计金额部分予以确认。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实业”）

关联关系：母公司

注册地址：烟台市开发区天山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廖增太

注册资本：147,893.0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聚氨酯和聚氨树脂原料及产品、工业气体、烧碱、氯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技术转让服务；制鞋材料、钢材、木材、水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普通机械及配件、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不含鞭炮）、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洗涤剂、电瓶用液（不含危险品）、煤炭的批发；场地、设备、设施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以自有资金对聚氨酯及其上下游产业链行业、煤炭、煤化工、节能建材、生态板行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地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任瑞周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聚氨酯节能系列产品、集成房屋系列产品及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配套施工，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咨询服务，货物、技术的进出口。

3、BorsodChem Zrt.（简称“BC 公司”）

关联关系：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地址：匈牙利，卡辛茨巴茨卡市，波尔亚特街1号，邮编：3700

Registered address : Bolyai tér 1 3700 Kazincbarcika Hungary

注册资本：54,849,600 欧元

2011年1月31日，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了BC公司96%的股权，成为BC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C公司成为万华化学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从2011年开始公司与BC公司产生关联交易。报告期内万华实业已完成对BC公司剩余4%股权的收购。截至报告期末，万华实业持有BC公司100%股权。

BC 公司位于欧洲的匈牙利，BC公司的大部分生产设施都集中在匈牙利的卡辛茨巴茨卡市，现有产品主要有MDI、TDI和PVC等。BC公司的产品主要面向欧洲市场，有少量产品销往中东、非洲以及亚洲等地区。

4、博苏化学(烟台)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系BC公司于2012年设立的子公司）

注册地址：烟台经济开发区天山路 17 号内 5 号

法定代表人：霍澎湃

注册资本：80 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聚氯乙烯相关产品及其他化学原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甲苯-2、4-二异氰酸酯、二氨基甲苯的批发，从事化工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

5、山西中强煤化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云生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焦炭、活性炭；为城市供热提供热源；批发、零售：洗精煤、生铁、石料、精矿粉、焦炭、铝矾土、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计算机及消耗品、办公自动化设备；房地产信息服务；设备租赁。

6、山西万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云生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筹建生产活性炭项目相关服务（未经环保验收，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筹建期为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批发、零售：洗精煤、焦炭、活性炭、铁矿粉、矿石、设备租赁、普通机械、金属材料、办公自动化设备。

7、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星火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郭兴田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制造农作物秸秆生态板、生态粘合剂及设备、木工机械设备；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8、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母公司的联营企业（母公司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烟台新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20% 股权，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均有高管在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

注册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化工路51号

法定代表人：石敏

注册资本：4,4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氢氧化钠、液氯、合成盐酸、氢气、次氯酸钠的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工业盐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9、烟台华力热电供应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母公司的联营企业之全资子公司（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烟台华力热电供应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注册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石敏

注册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在电力业务许可证范围内从事电力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蒸汽、工业用水的生产和销售；自有场地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污水处理。

10、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联营公司（公司持有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 10%股权，公司有高管在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法定代表人：史振春

注册资本：34,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氧、氮、氩。销售上述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供气工程及技术服务；设备租赁。批发氮、氩、氧。

11、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合营公司（公司持有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50%股权，公司有高管在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陈毅峰

注册资本：3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货物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品）；国际货运代理。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与万华实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和房屋租赁，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租赁合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2、从 2011 年开始，万华实业将其控股的 BorsodChem Zrt.（宝思德化学公司）委托万华化学管理运营，每年支付万华化学托管费 1000 万元人民币。万华实业与万华化学于 2011 年 2 月 1 日于匈牙利的布达佩斯市签署了《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匈牙利 BorsodChem 公司协议书》，协议有效期为三年。2014 年双方在该协议的基础上已签订补充协议，将原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顺延三年，协议到期后双方可再另行商定。2017 年双方在该协议的基础上继续签订补充协议，将原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顺延三年，协议到期后双方可再另行商定。

万华化学托管 BC 公司后，为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双方在产品和地域上的互补，万华化学与 BC 公司之间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签订采购与供货合同，合同中价格执行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3、公司与博苏化学(烟台)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采购 TDI 等产品。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中价格执行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4、公司与山西中强煤化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采购煤炭，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中价格执行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5、公司与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产品销售，该两家公司为万华化学的下游客户，万华化学与其之间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签订供货合同，合同中价格执行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6、公司与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销售烧碱产品及接受劳务。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原则，定价以双方确认

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7、公司与烟台华力热电供应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采购原水、蒸汽和电等公用工程产品，而烟台华力热电供应有限公司生产的公用工程产品可通过管道和电网直接输送到公司，节省了大量采购费用。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原则，定价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8、公司与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原料采购及产品销售业务，公司生产的原水、电及蒸汽销售给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作为其生产产品的原料，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生产的氮气、氧气等产品是公司生产运营所需的原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签订合同，合同中价格执行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9、公司与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在港区内为公司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中价格执行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正常、持续的生产经营，公司与万华实业之间发生的土地及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均为受地域的限制，发生关联交易不可避免。

公司与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博苏化学(烟台)有限公司、山西中强煤化有限公司、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产品购销业务，只要其持续经营，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是不可避免的。

根据公司 2011-01 号公告《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匈牙利 BorsodChem 公司 96%股权的公告》，为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万华实业委托万华化学对 BC 公司进行运营管理。同时为了充分发挥双方在本土的渠道优势，实现双方在产品 and 地域上的互补，签订采购及供货合同，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运营能力。

烟台华力热电供应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原水、蒸汽和电等公用工程产品，且其提供的公用工程可通过管道和电网直接输送到公司，节省了大量采购费用。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了该项议案，认为该议案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控股股东承诺

万华实业已经做出承诺：“在 BC 公司的运营状况显著改善以后（包括但不限于预计未来 12 月不会出现正常性的经营性亏损、BC 公司具备可持续性经营条件）的 18 个月内，万华化学有权要求万华实业提出以适当的方式解决 BC 公司与万华化学业务合并的议案；同时万华实业承诺在 BC 公司的运营状况显著改善以后的 18 个月内，提出以适当的方式解决与万华化学业务合并的议案，且在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时，万华实业将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发布临 2017-31 号公告，公司与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协商，拟在 2018 年底之前提出解决同业竞争的方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届时 BC 公司将与万华化学的业务进行合并，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审议时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题十

**关于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继续委托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匈牙利 BorsodChem 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本公司 2011-01 号公告《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匈牙利 BorsodChem 公司 96%股权的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实业”）完成了对匈牙利 BorsodChem 公司（以下简称“BC 公司”）96%股权的收购，由于 BC 公司与万华化学形成同业竞争，万华实业为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已于 2011 年 2 月 1 日与万华化学签署《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匈牙利 BorsodChem 公司协议书》，万华实业与万华化学就 BC 公司的运营管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 1、万华实业完成对 BC 公司的收购后，委托万华化学对 BC 公司管理运营。
- 2、万华化学对 BC 公司受托管理运营期间的盈亏不承担责任。
- 3、为确保万华化学对 BC 公司托管期间的管理运营权，万华实业同意在委托万华化学管理运营期间，BC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万华化学负责提名。
- 4、万华实业向万华化学每年支付托管费人民币壹仟万元（含税）。
- 5、在 BC 公司的运营状况显著改善以后（包括但不限于预计未来 12 月不会出现正常性的经营性亏损、BC 公司具备可持续性经营条件）的 18 个月内，万华化学有权要求万华实业提出以适当的方式解决 BC 公司与万华化学业务合并的议案；同时万华实业承诺在 BC 公司的运营状况显著改善以后的 18 个月内，提出以适当的方式解决与万华化学业务合并的议案，且在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时，万华实业将予以回避表决。

- 6、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协议到期后万华实业与万华化学双方另行商定。

2014 年 2 月 1 日，鉴于原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届满，双方签署了《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匈牙利 BorsodChem 公司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一）约定将原协议的有效期限顺延三年，原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协议到期后双方另行商定。

现万华实业与万华化学就托管 BC 公司的三年期限再次届满，经双方协商，在原有协议主要条款不变的情况下，从补充协议（一）约定的有效期届满之次日起，将托管协议再延长三年。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发布临 2017-31 号公告，公司与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协商，拟在 2018 年底之前提出解决同业竞争的方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时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题十一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解决公司子公司 2017 年融资问题，确保其取得银行信贷资金等融资，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34.3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同意子公司间相互可提供最高额为 18.8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公司对控股或者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16-16 号”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批准，公司为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总额不超过 131.10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合同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为 933,580 万元，未超过 131.105 亿元人民币，具体担保余额情况见下（外币折算为人民币）：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	合同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万华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	248,981	77,139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250,000	82,123	40,000
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	162,000	128,712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200,000	193,344	65,000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150,000	148,926	143,711
万华化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3,550	32,437	32,437
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40,000	31,769	30,000
万华化学（烟台）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20,000	17,000	14,037
万华化学（宁波）氯碱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
万华化学（佛山）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15,000	-	-
万华化学（广东）有限公司	15,000	2,000	2,000
万华化学美国控股有限公司 万华美国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1,500	-	-
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	1,000	-	-
合计	1,311,050	933,580	533,036

注：公司按持股比例对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提供 74.5% 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金额为按持股比例计算后担保金额。

二、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余额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16-16 号”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批准，公司同意子公司间相互可提供最高额为 35.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最高额担保具体使用情况如下（外币折算为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合同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宁波）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	163,000	45,390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49,500	33,000	21,304
万华化学（佛山）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30,000	-	-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9,000	9,000	9,000
万华化学（宁波）氯碱有限公司	宁波信达明州贸易有限公司	14,500	-	-
合计		353,000	205,000	75,694

注：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热电”）按持股比例对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榭北热电”）提供 55% 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金额为按持股比例计算后担保金额。榭北热电系由万华热电与香港利万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万华热电持股 55%，香港利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根据榭北热电公司章程，董事会的决议必须经到会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通过方为有效，但根据万华热电与香港利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东投票权行使协议》，香港利万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作为榭北热电的股东并就该公司在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财务政策制度、投融资管理、现金及资产管理等经营及财务政策事务方面行使提案权时与万华热电保持一致，或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万华热电委派的董事保持一致，因此万华热电将其作为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2016 年 7 月 1 日，万华热电与香港利万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终止《股东投票权行使协议》的决定，万华热电对其不再构成实际控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万华热电对榭北热电共同控制属于合营企业。

三、此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需对外申请银行贷款授信等融资，公司为确保其取得银行信贷资金等融资，同时根据公司 2016 年最高额担保实际使用情况及 2017 年融资计划，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34.3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同意子公司间相互可提供最高额为 18.8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
万华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新加坡）有限公司	500,000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150,000
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200,000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150,000
万华化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2,437
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40,000
万华化学（烟台）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40,000
万华化学（宁波）氯碱有限公司	15,000
万华化学（广东）有限公司	15,000
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1,343,437

注：公司按持股比例对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提供 74.5% 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金额为按持股比例计算后担保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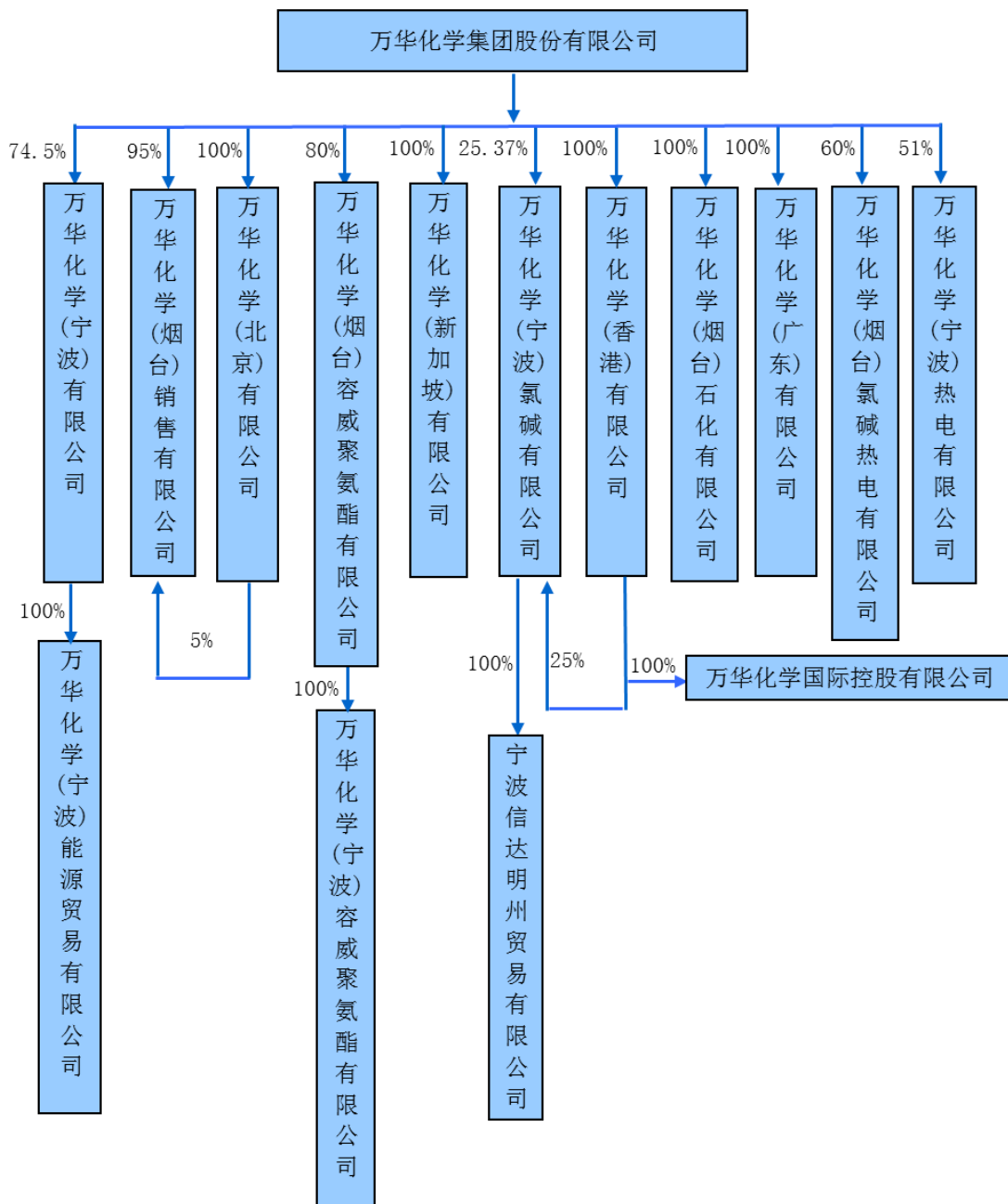
（二）子公司间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宁波）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65,000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9,000
万华化学（宁波）氯碱有限公司	宁波信达明州贸易有限公司	14,500
合计		188,500

四、与被担保人股权关系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我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具体关系如下：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题十二

关于对公司合营企业提供担保

以及同意子公司对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解决公司合营企业融资问题，确保其取得银行信贷资金等融资，公司拟同意对合营企业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同意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对其合营企业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4.9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公司对合营企业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对合营企业提供担保余额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2015-21 号”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批准，公司为合营企业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4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担保余额情况如下（外币折算为人民币）：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	合同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40,000	9,000	9,000

注：公司按持股比例对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提供 5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的反担保为先决条件，上述金额为按持股比例计算后担保金额。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16-16 号”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批准，公司同意子公司间相互可提供最高额为 35.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对其合营企业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担保余额情况如下（外币折算为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合同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49,500	33,000	21,304

注：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热电”）按持股比例对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榭北热电”）提供 55%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金额为按持股比例计算后担保金额。榭北热电系由万华

热电与香港利万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万华热电持股 55%，香港利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根据榭北热电公司章程，董事会的决议必须经到会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通过方为有效，但根据万华热电与香港利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东投票权行使协议》，香港利万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作为榭北热电的股东并就该公司在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财务政策制度、投融资管理、现金及资产管理等经营及财务政策事务方面行使提案权时与万华热电保持一致，或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万华热电委派的董事保持一致，因此万华热电将其作为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2016 年 7 月 1 日，万华热电与香港利万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终止《股东投票权行使协议》的决定，万华热电对其不再构成实际控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万华热电对榭北热电共同控制属于合营企业。

二、此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拟同意为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4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但该担保以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的反担保为先决条件。

公司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40,000

注：公司按持股比例对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提供 5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的反担保为先决条件，上述金额为按持股比例计算后担保金额。

（二）拟同意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为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4.95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但该担保以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的反担保为先决条件。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49,500

注：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55%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的反担保为先决条件，上述金额为按持股比例计算后担保金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为我司合营企业，由烟台港西港区发展有限公司和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持 50%股份，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主要业务为为万华化学烟台工业园区内化工企业装卸化工品和石油天然气。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总资产 109,736.01 万元，总负债 77,160.3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5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6,579.08 万元)，净资产 32,575.65 万元。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029.42 万元，净利润 1,518.48 万元。

被担保人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为我司控股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主营蒸汽、电力、工业纯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管网建设和经营；硫酸铵的制造、加工、销售；粉煤灰的生产、销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总资产 96,743.16 万元，总负债 68,120.2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8,764.6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2,620.29 万元），净资产 28,622.87 万元。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6,046.24 万元，净利润 2,397.84 万元。

四、担保原因

被担保方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企业，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且其主要服务于公司内部，对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具有重大意义，基于此，公司拟同意对其提供最高额为 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方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合营企业，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虽主要服务于外部客户但收益主要归公司所有，公司拟同意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对其合营企业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4.9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题十三

关于完善公司营业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完善，另外如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要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上述变更需要同时将公司章程中相应的条款进行修改：

一、经营范围

原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中规定的装置所生产的产品销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化学危险品的生产；许可证范围内铁路专用线经营；第 2.1 类、第 3 类（不含成品油）、第 8.1 类危险化学品（所有各类均不含剧毒、监控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批发（禁止储存）（以上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聚氨酯及助剂、异氰酸酯及衍生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及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后的经营范围：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许可证范围内铁路专用线经营；丙烷、正丁烷的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仓储经营（以上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聚氨酯及助剂、异氰酸酯及衍生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及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公司章程第 13 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中规定的装置所生产的产品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化学危险品的生产；许可证范围内铁路专用线经营；第 2.1 类、第 3 类（不含成品油）、第 8.1 类危险化学品（所有各类均不含剧毒、监控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批发（禁止储存）。（以上经营项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聚氨酯及助剂、异氰酸酯及衍生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及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后公司章程第 13 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许可证范围内铁路专用线经营；丙烷、正丁烷的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仓储经营（以上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聚氨酯及助剂、异氰酸酯及衍生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及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7 年 1 月公司完成增发后总股本 2,278,344,000.00 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5 元现金红利（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 1,594,840,8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700,655,139.3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方案如经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需要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进行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 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78,344,000 元。

修改后公司章程第 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34,012,800 元。

原公司章程第 19 条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股本总额为 2,278,344,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后公司章程第 19 条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股本总额为 2,734,012,8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股东大会通过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对应的条款进行修改。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题十四**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监事会继续本着认真、严谨的态度，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出发，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公司财务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检查、监督，以下是 2016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对 2016 年董事会、管理层经营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

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加强了风险控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一）万华化学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5 日上午 11:30 时在万华化学烟台工业园展厅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经审议通过了 1、《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3、《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4、《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5、《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万华化学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三）万华化学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1:00 在

万华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万华化学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运作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合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按照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开展业务。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检查，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 月份完成，募集资金项目尚在实施过程中。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的行为，也未发现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原则全面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程序合法，未发现有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题十五**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现根据监事会的提名，提名车云女士、田洪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孙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姚元恩先生、赵军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候选人简历

车云，女，1965年5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职称，同时具有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业务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曾在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审计业务，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5年加入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部总经理。

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计总监兼审计部总经理。

孙晓，男，汉族，中共党员，1962 年 7 月出生，籍贯，山东省威海市。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曾任职山东新华医疗器械厂，历任技术员、副处长、副厂长等职务；曾任职山东省淄博市医药局，担任副局长职位；曾任职国家化工部，历任生产协调司副处长、处长、办公厅秘书；曾任职国家轻工业局，担任办公厅副主任。

现任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兼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田洪光，男，1961年12月出生，研究生、教授级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烟台合成革厂党委宣传部副科长、科长，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政工部副部长、部长、工会副主席。

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群部部长。

姚元恩，男，1966年5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烟台合成革总厂供销公司团委书记、罐储车间技术员、罐储车间副主任，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罐储车间生产运行部分的负责人、购销比价负责人，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HSE 部副经理、HSE 部经理。

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工业园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赵军生，男，1961年4月出生，大学专科、山东省首席技师，曾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化工段工艺管理员。

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光化工序运行支持。

议题十六**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系经公司 201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本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如下是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情况：提名廖增太先生、李建奎先生、丁建生先生、寇光武先生、郭兴田先生、MU Simon Xinming、刘立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介

廖增太，男，1963 年 4 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烟台合成革总厂技术科设计员、MDI 分厂设备动力科副科长、二期工程技术组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兼党委书记。

廖增太先生 2013 年获“山东省优秀企业家”称号；2007 年 12 月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第二位，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2006 年 10 月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科技进步特等奖第二位；2005 年 5 月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李建奎，男，1953 年 8 月出生，EMBA、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曾任烟台合成革总厂总调度室副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李建奎先生曾获全国轻工系统劳动模范称号、山东省技术开发优秀组织者称号、烟台市优秀企业家称号、全国劳动模范。

丁建生，男，1954年11月出生，新加坡国立大学MBA、泰山学者。曾任烟台合成革总厂MDI分厂车间副主任、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首席技术专家，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丁建生先生2009年荣获山东省科技最高奖；2008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第一位；2005年获得第五届山东省优秀科技工作者，并获省人事厅二等功；2001年被评为山东省十佳高新技术企业家；2000年被山东省科委评为省十大高新技术企业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99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第一位；1998年获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第一位；1994年获化工部科技进步二等奖。

寇光武，男，1966年2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公司财务部成本副科长、科长、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等职；自1998年任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等职。

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寇光武先生曾获“中国信息化十大杰出CIO”、“中国总会计师突出贡献奖”、“中国CFO年度人物”；目前兼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硕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硕士客座导师；山东省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委员会主任委员等。

郭兴田，男，1961年5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烟台合成革总厂财务处成本副科长、科长、财务部副部长，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部长，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MU Simon Xinming，男，美国籍，1957年5月出生，南京大学城市规划专业学士学位、美国北卡罗来纳大学经济计量学硕士学位及发展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

美国华盛顿世界银行基础设施局、联合国国际开发组织及美国国际开发署投资顾问，菲律宾马尼拉亚洲开发银行项目官员，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教授，美国所罗门公司亚太地区副总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成国际有限公司总裁兼董事。

刘立新，男，1954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立新先生曾获得全国先进财会工作者称号。

议题十七**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系经公司 201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本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如下是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情况：提名王宝桐先生、鲍勇剑先生、张晓荣先生、张万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通过，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王宝桐，男，1958 年 2 月出生，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北京钢铁学院管理学硕士学位、美国伊利诺伊州理工大学 MPA 硕士学位。曾任国家工商总局市场司副处长、中国证监会期货处处长、政策研究室处长、重庆市证监局副局长、2001 年至 2011 年任浙江省证监局局长（2011 年已离任）等职务，对中国资本市场有深刻理解，熟悉监管政策、公司治理、并购重组和资本运作等业务。在浙江工作十年间，参与、帮助 100 余家中小企业完成 IPO 上市。

现任浙江九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鲍勇剑，男，1966 年 5 月出生，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在中国上海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在美国南加州大学获公共管理硕士和博士学位。曾任美国南加州大学亚太工业策略发展所副所长，并为美国、加拿大和中国的多家国际性公司担任教育和企业策略咨询顾问；曾任天平汽车保险的独立董事。

现任加拿大莱桥大学 (University of Lethbridge) 管理学院副教授，终身职 (Tenured)。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EMBA 项目特聘客座教授。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客座教授。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鲍勇剑先生是多家中国媒体的管理和经济专栏作家，在中国多所著名高校做的讲座和课程受到广泛的欢迎，鲍博士学术研究领域包括：企业竞争战略，变革管理、产业创新、危机管理等。

张晓荣，男，1968 年 4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上海市审计局商贸审计处、上海东方明珠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至今，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

现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晓荣先生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已逾 20 年，参加过数百家单位的政府审计和社会审计，熟悉国家产业、财务、会计、税务、工商政策，参与并实际操作过公司重组、改制、上市、配股、收购、兼并等全过程，了解并熟悉其有关政策，能够为公司改进内控制度、整合运作流程、收购、兼并、上市策划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为公司或个人的投资、管理及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张万斌，男，1964 年 11 月出生，工学博士。1985 年 9 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1988 年 7 月于同校获得工学硕士学位，并留校任教。1993 年 10 月公派获得日本政府奖学金赴日本大阪大学留学，并于 1997 年 3 月获得工学博士学位。1997 年 4 月至 2001 年 5 月在大阪大学担任助理教授。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1 月就职于日本三菱化学株式会社横浜综合研究所，任主任研究员。

2003 年 2 月起受聘于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 年 8 月起任上海交通大学特聘教授。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研究成果：主持和参加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及面上项目、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项目、上海市科委和经信委重大和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国际合作项目以及与多家企业的产学研合作项目等多项课题研究。在包括【美国化学会志】和【德国应化】等顶级化学期刊在内的 SCI 期刊上发表论文 140 余篇，以上成果的发表，在国际上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曾

获 1995 年中国专利局“中国专利十年成就展”银奖，2001 年度日本油脂工业会馆奖，2006 年度上海交通大学优秀共产党员，2008-2009 年上海交通大学师德标兵，2012 年凯原十佳教师奖，2012 年上海市育才奖，2013 年 Thieme Chemistry Journal Award 以及 2014 年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等多项奖励。张万斌教授非常注重理论研究与实际相结合，有多项成果获得了工业化应用。张万斌教授 2012 年在抗疟药物青蒿素的高效常规化学合成方面在世界上首次取得了突破性成果，该成果入选 2012 年国内十大科技新闻和 2012 年上海市十大科技成果。